

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 “8·6”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6 日 14 时许，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9 万元(以下简称“‘8·6’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8·6”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8·6”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9月15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单位由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横沥镇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政府(以下简称“横沥镇”);

(3)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4)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评

估组通过查阅横沥镇、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横沥镇、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横沥镇、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对“8·6”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横沥镇**基本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卢** (群众,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45号屋建设工程建设方业主)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移交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3年5月1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陈** (群众,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中环路45号屋建设工程承包方)	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移交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3年5月1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400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与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 针对“8·6”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 “8·6”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横沥镇通过提升履职能力、加大临小工程安全监管力度等举措,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 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横沥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 区住建局具体落实措施

1.开展临小工程监管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以提升履职能力

2022年度, 区住建局组织各镇(街)召开临小工程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4次, 重点培训临小工程相关法规文件、工作职责、开工信息录入程序和指引、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日常检查要点等内容, 对镇街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 以规范履职。

2.部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022年9月29日，区住建局组织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南沙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上强调督促各镇街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 and 制度，配足监督巡查人员，充分发挥第三机构、社区、网格员等作用，加强对辖区内临小工程项目，特别是自建房施工安全巡查力度，督促自建房建设单位或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自建房在安全隐患整治和管控力度，压实建筑所有者、使用者主体责任，督促强化隐患整改，及时化解苗头性问题。

3.齐抓共管，着力关键整治

区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临小工程专项整治。2022年度，区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南沙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开展安全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沙区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联合区规自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各镇（街）开展临小工程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在每周一建筑施工和管线安全联合检查中增加临小工程检查，以落实“三管三必须”闭环管理机制。2022年以来，共派出检查组18个，派出专家36人次，检查人员82人次，发现安全隐患106项次，均已督促建设业主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二）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落实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每月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召开专题安全生产会议，研判分析近期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通

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及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以落实综合监管职责，包括通报月度事故数量，要求区住建局牵头，联合各镇（街）聚焦五类经营性自建房深入排查，对存在隐患的 5000 余栋房屋落实落细整治工作，加强准入管理、严格审批监管、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强制性标准；督促横沥镇对仍存在安全隐患的 29 栋房屋，强化重点督导检查、综合鉴定和加固维修处理，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督导区住建局持续深化经营性自建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

（三）横沥镇具体落实措施

1.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强化临小工程质量安全整治

横沥镇**一是**摸清底数，消灭隐患萌芽。2023 年 5 月 20 日，横沥镇制定了《横沥镇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横沥镇临小工程自建房和室内装修目前共 25 家，共出动 15 人次，8 车次，检查临小工程项目 25 家，发现安全隐患 13 宗，均已闭环整改。**二是**加强临小工程的安全监管。横沥镇加强临小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管台账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的整改。其中包括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镇相关监管部门领取临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方可开工；临小工程应当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

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巡查人员加强对临小工程管理机构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及时警告并予以制止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2.配备专人，以确保履行巡查职责

横沥镇配备2名限额以下临小工程巡查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 and 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下发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等。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工作。